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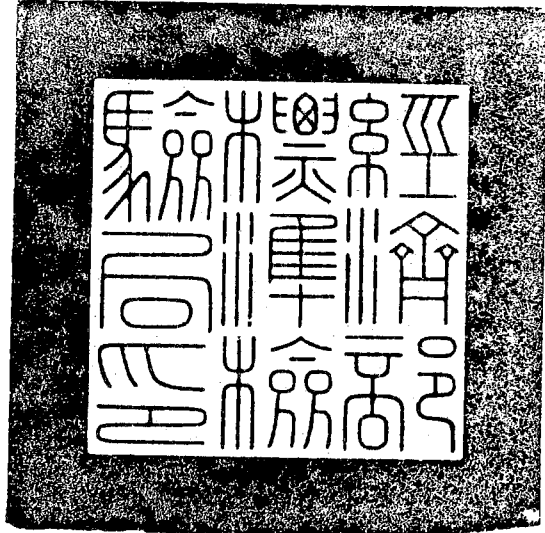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5830號



訂定「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連錦漳

裝

訂

線



# 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範圍：限檢驗在照護者為嬰兒洗澡期間，嬰兒於斜躺、坐姿或站姿時，可提供支撐及/或包護之商品；用於裝水之浴盆、圍體或其他類似產品，且可置於成人浴缸、水槽內部或其他表面之頂部。
- 三、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 四、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查核項目

(一)檢驗標準：國家標準 CNS 16025 「兒童照護用品－嬰兒用浴盆」。

(二)檢驗項目：

1. 產品性能試驗：「危險尖端或銳邊」、「開口」、「標示（永久性）」、「靜載重」及任一型式如有「小物件」、「抗塌陷」、「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保護性組件」、「束縛系統」、「吸盤特定要求事項」及「玩具」等均依 CNS 16025 相關要求執行檢驗。
2. 材料品質（化性）試驗：任一型式如有表面塗層，須提出符合國家標準 CNS 16025 第 5.3 節之塗層中含鉛量之相關確效證明文件，於申請商品型式認可或商品驗證登錄時，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審查。

(三)中文標示：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中文標示事項及標示內容依據 CNS 16025 及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五、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指主結構材質（分為塑膠類與非塑膠類兩類）相同之嬰兒用浴盆商品。
2. 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產品作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商品。

(二)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三)型式試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商品皆進行「危險尖端或銳邊」、「開口」、「標示（永久性）」、「靜載重」及任一型式如有「小物件」、「抗塌陷」、「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保護性組件」、「束縛系統」、「吸盤特定要求事項」及「玩具」等均依 CNS 16025 相關要求執行產品性能試驗，系列型式僅就不同部分進行試驗。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送至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1. 嬰兒用浴盆商品型式分類表。
  2. 嬰兒用浴盆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電子檔）。
  3. 符合 CNS 16025 第 5.3 節之塗層中含鉛量之相關確效證明文件。
  4. 中文標示樣張。
  5. 使用說明書。
  6.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嬰兒用浴盆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 (五)型式試驗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或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

## 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T00000

或



T00000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四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個工作天。
- (四)同批報驗嬰兒用浴盆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嬰兒用浴盆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檢驗機關依風險程度自「剪切點、擠壓點及夾

陷」、「開口」、「保護性組件」及「靜載重」等檢驗項目中選取一至二項進行檢驗。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檢驗機關專業試驗室後五個工作天。

(八)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於三個月內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3. 倘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九)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則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嬰兒用浴盆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十)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依報驗申請書相關的資料，比對所報驗之商品型式。


(十一)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七、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依第五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個工作天。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嬰兒用浴盆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型式試驗單位：\_\_\_\_\_

七、型式分類（※以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產品作為主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嬰兒用浴盆為系列型式）。

###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規格	材質	構造	彩色照片	備註

###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規格	材質	構造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5					

## 申請相關證書文件檢核表

- 嬰兒用浴盆商品型式分類表（含型號、材質、構造）。
- 嬰兒用浴盆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
- 符合 CNS 16025 第 5.3 節之塗層中含鉛量之相關確效證明文件。
- 嬰兒用浴盆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 4 吋×6 吋以上彩色照片電子檔）。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包括各部件「例如：『危險尖端或銳邊』、『開口』、『標示（永久性）』、『靜載重』及任一型式如有『小物件』、『抗塌陷』、『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保護性組件』、『束縛系統』、『吸盤特定要求事項』等」之規格與材質等）：
  - 品質管制的方法：
  - 關於嬰兒用浴盆其他說明：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 符合型式聲明書

##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同意登錄之商品，於生產時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product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BSMI's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following the appropriate modules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dentical to the prototyp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test report.

一、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二、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三、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四、型式：

Type

五、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並負責對不符聲明之商品，於貴局通知期限內回收，逾期未能回收者，同意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處。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will recall non-conformity products within a given time limit. If I further failed to recall the products in question, I agree to accept the penalties imp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Item 1 of Article 60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 嬰兒用浴盆塗層中含鉛量確效證明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 Conformity of Quality Requirement for Lead content in coating of Infant bath tubs

**本聲明書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備齊相關技術文件後始得簽具**

Please check all the related technical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before signing the form.

報驗義務人： \_\_\_\_\_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_\_\_\_\_

Address

電話： \_\_\_\_\_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 \_\_\_\_\_

Commodity Name

商品型式（或型號）： \_\_\_\_\_

Commodity Type (Model)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之確效證明文件符合國家標準CNS 16025第5.3節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declaration of the conformity of quality requirement of materials for Infant bath tub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5.3 of CNS 16025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To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申請人： \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 \_\_\_\_\_

Person in charge

(簽章)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 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嬰兒用浴盆商品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並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實施，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現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檢驗範圍、檢驗方式、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查核項目。（第二點至第四點）
- 二、 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分類、型式認定原則、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試驗項目、申請型式試驗應檢具技術文件、樣品及型式試驗費等。（第五點）
- 三、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商品檢驗標識、申請及審查、抽批檢驗簡化方式、不合格處理方式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第六點）
- 四、 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包括商品檢驗標識、申請及審查、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第七點）






## 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揭示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
二、檢驗範圍：限檢驗在照護者為嬰兒洗澡期間，嬰兒於斜躺、坐姿或站姿時，可提供支撐及/或包護之商品；用於裝水之浴盆、圍體或其他類似產品，且可置於成人浴缸、水槽內部或其他表面之頂部。	明定商品檢驗範圍。
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本局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公告之檢驗方式。
四、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查核項目 （一）檢驗標準：國家標準 CNS 16025 「兒童照護用品－嬰兒用浴盆」。 （二）檢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性能試驗：「危險尖端或銳邊」、「開口」、「標示（永久性）」、「靜載重」及任一型式如有「小物件」、「抗塌陷」、「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保護性組件」、「束縛系統」、「吸盤特定要求事項」及「玩具」等均依 CNS 16025 相關要求執行檢驗。</li> <li>2. 材料品質（化性）試驗：任一型式如有表面塗層，須提出符合國家標準 CNS 16025 第 5.3 節之塗層中含鉛量之相關確效證明文件，於申請商品型式認可或商品驗證登錄時，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審查。</li> </ol>	一、本局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之檢驗標準。 二、明定檢驗項目，包括品質項目、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p>(三)中文標示：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中文標示事項及標示內容依據 CNS 16025 及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p>五、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p> <p>(一)型式認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型式：指主結構材質（分為塑膠類與非塑膠類兩類）相同之嬰兒用浴盆商品。</li> <li>2. 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產品作為主型式。</li> <li>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商品。</li> </ol> <p>(二)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三)型式試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商品皆進行「危險尖端或銳邊」、「開口」、「標示（永久性）」、「靜載重」及任一型式如有「小物件」、「抗塌陷」、「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保護性組件」、「束縛系統」、「吸盤特定要求事項」及「玩具」等均依 CNS 16025 相關要求執行產品性能試驗，系列型式僅就不同部分進行試驗。</p> <p>(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送至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嬰兒用浴盆商品型式分類表。</li> <li>2. 嬰兒用浴盆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li> </ol>	<p>訂定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分類、型式認定原則(含同型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試驗項目、申請人應檢具技術文件電子檔、樣品及型式試驗費等內容。</p>

<p>彩色照片電子檔)。</p> <p>3. 符合 CNS 16025 第 5.3 節之塗層中含鉛量之相關確效證明文件。</p> <p>4. 中文標示樣張。</p> <p>5. 使用說明書。</p> <p>6.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p> <p>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嬰兒用浴盆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p> <p>(五)型式試驗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或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p>	
<p>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p> <p>(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p> <p>圖例：</p> <p>  T00000</p> <p>T00000 或</p> <p>註：</p> <p>T：代表字軌</p> <p>00000：代表指定代碼</p>	<p>一、訂定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p> <p>二、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p> <p>三、訂定抽中取樣檢驗之單位為本局高雄分局。</p>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四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個工作天。

(四)同批報驗嬰兒用浴盆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嬰兒用浴盆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檢驗機關依風險程度自「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開口」、「保護性組件」及「靜載重」等檢驗項目中選取一至二項進行檢驗。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檢驗機關專業

試驗室後五個工作天。

(八)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於三個月內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3. 倘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九)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

者，則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嬰兒用浴盆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依報驗申請書相關的資料，比對所報驗之商品型式。

(十一)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七、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依第五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個工作天。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

一、訂定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二、註明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係依不同廠商填入。



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